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18,134	202,882
收入成本		(167,417)	(152,847)
<b>毛利</b>		<b>50,717</b>	50,035
其他收入	4	5,480	6,0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368	(8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16)	—
銷售及營銷成本		(5,295)	(4,845)
行政開支		(32,032)	(26,912)
<b>經營溢利</b>		<b>19,822</b>	23,503
財務收入	6	4,385	4,668
財務成本	6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24,207</b>	28,171
所得稅開支	7	(4,122)	(3,149)
<b>年內溢利</b>		<b>20,085</b>	25,0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921	25,022
— 非控股權益		164	—
		<b>20,085</b>	25,022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099	(5,530)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1,074	(303)
		<b>26,173</b>	(5,833)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46,258</b>	19,1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089	19,189
— 非控股權益		169	—
		<b>46,258</b>	19,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港仙 3.07	港仙 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03,147	140,481
無形資產		2,551	3,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712	13,448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763	—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18,613	12,908
遞延稅項資產		—	746
		<u>251,786</u>	<u>170,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917	31,134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15,322	70,978
可回收所得稅項		6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30	220,882
		<u>303,773</u>	<u>322,99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799	48,665
稅項撥備		7,318	7,506
租賃負債		6,115	5,553
銀行借款	13	8,000	30,000
		<u>109,232</u>	<u>91,724</u>
<b>淨流動資產</b>		<u>194,541</u>	<u>231,2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6,327</u>	<u>402,03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75	6,239
遞延稅項負債		73	—
		<u>3,848</u>	<u>6,239</u>
<b>淨資產</b>		<u>442,479</u>	<u>395,799</u>
<b>權益</b>			
股本		6,482	6,481
儲備		435,826	389,318
		<u>442,308</u>	<u>395,799</u>
非控股權益		171	—
<b>總權益</b>		<u>442,479</u>	<u>395,79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提供相關合約加工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名稱已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採納上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優惠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優惠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優惠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優惠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 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

-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製造業務及開發、加工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向中國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 EPC服務** : 本集團從事為光伏電站提供EPC服務。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94,491</u>	<u>39,176</u>	<u>45,098</u>	<u>39,369</u>	<u>218,134</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94,491	1,537	45,098	36,719	177,845
— 於一段時間內	—	37,639	—	2,650	40,289
	<u>94,491</u>	<u>39,176</u>	<u>45,098</u>	<u>39,369</u>	<u>218,134</u>
收入成本	<u>(75,447)</u>	<u>(27,502)</u>	<u>(33,817)</u>	<u>(30,651)</u>	<u>(167,417)</u>
毛利	<u>19,044</u>	<u>11,674</u>	<u>11,281</u>	<u>8,718</u>	<u>50,717</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3,243	—	6,208	25	19,476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797</u>	<u>—</u>	<u>—</u>	<u>—</u>	<u>7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總計 千港元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19,011</u>	<u>—</u>	<u>50,537</u>	<u>33,334</u>	<u>202,882</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98,711	—	50,537	31,655	180,903
— 於一段時間內	<u>20,300</u>	<u>—</u>	<u>—</u>	<u>1,679</u>	<u>21,979</u>
	119,011	—	50,537	33,334	202,882
收入成本	<u>(90,528)</u>	<u>—</u>	<u>(38,112)</u>	<u>(24,207)</u>	<u>(152,847)</u>
毛利	<u>28,483</u>	<u>—</u>	<u>12,425</u>	<u>9,127</u>	<u>50,03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2,210	—	5,280	25	17,515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811</u>	<u>—</u>	<u>—</u>	<u>—</u>	<u>811</u>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分部及「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分部已於本年度合併為「儲電業務」分部。因此，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50,717	50,035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5,480	6,0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68	(8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16)	—
銷售及營銷成本	(5,295)	(4,845)
行政開支	(32,032)	(26,912)
財務收入	4,385	4,668
財務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207</u>	<u>28,171</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A	<u>56,789</u>	<u>—</u>	<u>56,789</u>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企業	28,127	3,345	31,472
— 客戶 A	<u>55,869</u>	<u>—</u>	<u>55,869</u>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69,455	150,982
香港	45,980	50,537
其他	2,699	1,363
	<u>218,134</u>	<u>202,882</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u>429,161</u>	<u>46,011</u>	<u>39,885</u>	<u>37,499</u>	<u>552,556</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0,935</u>	<u>—</u>	<u>4,578</u>	<u>1,301</u>	<u>76,814</u>
總負債	<u>(61,683)</u>	<u>(14,038)</u>	<u>(12,740)</u>	<u>(15,572)</u>	<u>(104,03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總計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338,796</u>	<u>—</u>	<u>123,598</u>	<u>26,924</u>	<u>489,318</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41,607</u>	<u>—</u>	<u>4,321</u>	<u>1,380</u>	<u>47,308</u>
總負債	<u>(50,686)</u>	<u>—</u>	<u>(13,975)</u>	<u>(2,014)</u>	<u>(66,675)</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b>552,556</b>	489,318	<b>(104,033)</b>	(66,675)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255</b>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48</b>	4,424	—	—
銀行借款	—	—	<b>(8,000)</b>	(30,00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b>(1,047)</b>	(1,288)
總資產／（負債）	<u><b>555,559</b></u>	<u>493,762</u>	<u><b>(113,080)</b></u>	<u>(97,96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8,140	138,788
香港	16,171	17,786
	<u>224,311</u>	<u>156,574</u>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 提供EPC服務	<u>2,552</u>	<u>—</u>
<b>合約負債：</b>		
— 提供EPC服務	950	—
— 其他	<u>5,147</u>	<u>1,708</u>
	<u>6,097</u>	<u>1,708</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本集團EPC服務相關合約資產增加2,5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6,533,000港元)，與本集團於年內承接新的EPC服務合約有關。

於年內合約負債增加4,3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66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叉車業務的持續貿易預收款項及年內新簽訂的EPC服務合約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已確認與年內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1,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1,000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迄今的完成進度開具發票，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a))	<b>4,866</b>	5,638
其他	<b>614</b>	439
	<u><b>5,480</b></u>	<u>6,077</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b>560</b>	351
租金優惠	<b>1,242</b>	—
匯兌虧損	<b>(434)</b>	(1,203)
	<u><b>1,368</b></u>	<u>(85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約為3,201,000港元。該等補助旨在為僱主提供限時的財政支援，以挽留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可能被裁減的僱員，並於期內進行分配，以與產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保就業計劃概無任何未履行或其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為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有關廠房租金補貼及稅務補貼的補助。
-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11,371	93,110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1,021	881
核數師酬金	800	700
折舊費用		
— 自有廠房及設備	12,090	10,912
— 使用權資產	7,386	6,603
攤銷費用	797	8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074	42,15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25	1,205
租金優惠	(1,242)	—
研發開支	13,984	8,490
	<u>13,984</u>	<u>8,490</u>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85	4,668
	<u>4,385</u>	<u>4,668</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97	67
租賃負債利息	541	71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638)	(781)
	<u>(638)</u>	<u>(781)</u>
	<u>—</u>	<u>—</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4.79%(二零一九年：4.80%)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95	6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61	3,597
— 中國預扣稅	475	—
	<u>3,531</u>	<u>4,249</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591</u>	<u>(1,100)</u>
	<u>4,122</u>	<u>3,1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一九年：15%至25%）進行計算。

中國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921</u>	<u>25,022</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8,147</u>	<u>648,13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07</u>	<u>3.8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反攤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921</u>	<u>25,022</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8,147</u>	648,13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8</u>	—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3.07</u>	<u>3.86</u>

## 10.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8,440	39,471
— 關聯公司	2,868	1,867
減：虧損撥備	(906)	(431)
	<u>80,402</u>	<u>40,907</u>
合約資產	2,552	—
應收票據(附註(b))	22,298	18,132
預付款項	25,034	15,454
可回收增值稅	8,193	2,7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9	6,692
	<u>145,698</u>	<u>83,886</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11,763)	—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613)	(12,908)
	<u>(11,763)</u>	<u>(12,908)</u>
即期部分	<u>115,322</u>	<u>70,978</u>

附註：

### (a) 應收貿易款項

除向部分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3,201	37,863
91日至180日	3,235	2,221
181日至365日	4,256	573
超過365日	9,710	250
	<u>80,402</u>	<u>40,907</u>

###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九年：12個月)。

##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5,858	13,497
— 關聯公司	664	2,862
	<u>36,522</u>	<u>16,359</u>
合約負債	6,097	1,708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654	13,232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5,210	11,215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593	5,036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191	1,115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9,532	—
	<u>87,799</u>	<u>48,665</u>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577	13,502
31至90日	2,940	1,899
91至180日	1,817	788
超過180日	188	170
	<u>36,522</u>	<u>16,359</u>

##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還款期限在一年內的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9%（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為3.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信貸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0港元），為須定期審視的信貸。

本公司已就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產品商業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包括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

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建設一間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 新能源－EPC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與選定客戶就在其中國工廠安裝光伏電站訂立合約。本集團此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且預期將推動溢利增長及提升於新能源企業的市場地位。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其他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其18%股權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一直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與當中部分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叉車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202.9百萬港元增加7.5%至二零二零年的21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減少20.4%至二零二零年的1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2.9百萬港元)，增加7.5%，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服務	94.5	43.3	119.0	58.7	(24.5)	(20.6)
EPC服務	39.2	18.0	—	—	39.2	N/A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45.1	20.7	50.6	24.9	(5.5)	(10.8)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39.3	18.0	33.3	16.4	6.0	18.0
總收入	<u>218.1</u>	<u>100.0</u>	<u>202.9</u>	<u>100.0</u>	<u>15.2</u>	<u>7.5</u>



##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169.4	77.7	151.0	74.4	18.4	12.2
香港	46.0	21.1	50.5	24.9	(4.5)	(8.9)
其他	2.7	1.2	1.4	0.7	1.3	92.9
總收入	<u>218.1</u>	<u>100.0</u>	<u>202.9</u>	<u>100.0</u>	<u>15.2</u>	<u>7.5</u>

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幾點：

- (a) 新業務光伏電站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39.2百萬港元；
- (b) 「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增加18.0%，主要由於年內叉車需求增加所致；及
- (c) 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 主要由於年內儲能系統需求減少，導致歸屬於電儲業務的收入減少20.6%；及(ii) 主要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歸屬於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減少10.8%。

##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7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5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3.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1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2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7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5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減少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由於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的儲能系統需求減少，而年內鋰電池產品需求增加，導致產品結構發生變化。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主要為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C服務的毛利為11.7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百萬港元減少1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人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減少。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的儲能系統需求減少，部分被其他產品需求增加所抵消；(ii)較低叉車平均價格以提升銷量。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6百萬港元)，包括中國政府就稅務補貼提供的政府資助及香港政府就本集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提供的各項資助。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授予的廠房租金優惠及業主因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授予的香港服務中心的租金優惠，以及處置報廢材料的收益，部分被匯兌損失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損失淨額主要為匯兌損失。

##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0.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品質控制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開發及改進產品所用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利息支出均已資本化，故沒有財務成本在損益中扣除(二零一九年：無)。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8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資本化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低。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百萬港元），即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預扣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7.0%（二零一九年：11.2%）。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2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減少20.4%至二零二零年的19.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1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9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10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7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7.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0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全職僱員，當中20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駐守中國，另5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4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7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一九年：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二零一九年：虧損)，即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增加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5.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匯兌虧損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結餘	年度預期使用金額	預期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107.6	27.8	27.8	—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24.7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	—
總額	<u>198.9</u>	<u>171.1</u>	<u>27.8</u>	<u>27.8</u>	<u>—</u>

擬作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資金開支的24.7百萬港元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的38.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的餘下27.8百萬港元結餘尚未使用，因為廠房的建設工程以及設立生產線(包括場地準備及平整工程、建築設計、生產線樣式設計以及挑選及招標相關設備)均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工，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建設工程延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設立新鋰電池生產線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業務回顧

### 儲電業務－積極提升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以加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鋰電池產品投產以來，各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亦相繼開發及推出。透過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至今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一直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根據客戶需求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回顧年內，憑藉日趨成熟的研發及生產技術，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多項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其中包括於不同行業不同應用的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池系統使用日增。相關產品應用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提升。此外，長循環大容量鋁殼電芯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於張家港新生產設施投入生產，該等新增設施將為本集團的電池包及儲能產品帶來成本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儲電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94.5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及毛利約43.3%及37.5%。

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於中國的鋰電池產品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其中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影響尤其顯著，例如，本集團鋰電池產品的生產活動僅於農曆新年假期後方可復工，以致本集團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隨著中國疫情受控，市場有序地恢復，本集團的鋰電池產品生產及交付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已逐步改善及回穩。

## 太陽能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新業務帶來盈利增長及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企業中的市場地位

近期太陽能市場發展迅猛，需求有增無減，本集團於年內把握機遇開展太陽能電站EPC服務業務，並成功承接三個項目就客戶在其中國工廠安裝太陽能電站訂立EPC合約，並於年內順利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電站EPC服務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39.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約18.0%及23.0%。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就提供EPC服務在加拿大成立一家持股68%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太陽能系統的EPC服務，相信將可作為本集團進軍海外市場的基礎。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於年內僅錄得收入45.1百萬港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本地消費疲弱及投資支出縮減等因素所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與去年相比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來自非受保險覆蓋客戶如旅遊巴公司、車房及散戶的收入均錄得跌幅。縱使本集團在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在短期內有所減少，然而該業務於香港扎根多年，董事相信此業務將會逐步恢復，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 其他業務－持續加大力度拓寬叉車銷售管道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叉車電動化的較早階段積極投入，取得豐碩成果，促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叉車產業中其中一名主要鋰電池供貨商。叉車需求於年內不斷增加，加上國家環保政策要求的帶動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能耗重污染區域大力推廣鋰電叉車的應用，成功與更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帶動叉車貿易的收入。回顧年內，其他業務分部錄得收入增加18.0%至39.3百萬港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致力開發其新能源業務的潛力並加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新能源儲電和動力電池方面的應用研發、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從而夯實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優勢的基礎。近年新能源行業發展蓬勃，且發電裝機規模及發電量不斷擴大，當中光伏及風電等新能源均需與儲能配合以實現價值，相信未來儲能在新能源併網調頻端市場的發展空間巨大。

再者，目前鋰電市場產品價格持續下滑，鋰電應用的投資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其鋰電產品在市場上的應用前景廣闊，將推出創新產品，同時配合積極的營銷策略以發掘商機，進一步開拓客源，致力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進行張家港新廠房的建設，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屆時產能及生產設備的水平將大幅提升，而本集團將可為迎接鋰電及儲能行業的亮麗前景做好充分準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的 EPC 服務。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就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客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已獲妥當遵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內的數字

本集團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